

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**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
報名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止**

【本會訊】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至 110 年 11 月 16（二）日截止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《報名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》

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。提醒個別報名考生，目前繳費可以銀行臨櫃或匯款轉帳至 11 月 16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、自動櫃員機（ATM）或網路 ATM 繳費至 11 月 16 日（二）夜間 12 時止。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以網路或電話語音（02-23643677）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完備。確認報名資料日期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報名期間，即 110 年 11 月 10 日（三）至 16 日（二）；學科能力測驗則自 110 年 12 月 7 日（二）至 9 日（四）止。

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請於報名時間內（110 年 11 月 10 日（三）至 11 月 16 日（二））自行補正；學科能力測驗於 110 年 12 月 9 日（四）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報名相關試務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](#)」、「[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](#)」查詢或以電話（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。

《提醒考生留意考試調整相關訊息》

有關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學科能力測驗在題型、答題卷及試務作業之調整，及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調整，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會大考中心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二）公告之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[更新版](#)，及[公告之相關訊息](#)。

《因應疫情調整試務作業訊息》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，本會各項防疫措施，最遲將於考前二週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訊息。